

ICS 33.050

M 30

# 团 体 标 准

T/TAF XX-XXXX

##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好友列表

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age minimization  
and necessity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General Principle

20XX - XX - XX 发布

20XX - XX - XX 实施

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2
引 言.....	3
1 范围 .....	4
2 规范性文件引用.....	4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.....	4
3.1 好友列表 Buddy List .....	4
3.2 即时通讯 Instant Messaging.....	4
3.3 第三方 APP Third Party APP.....	4
4 典型场景.....	4
4.1 好友管理类场景 .....	4
4.2 即时通讯类场景 .....	4
4.3 资讯分享类场景 .....	5
4.4 单方关注类场景 .....	5
4.5 婚恋交友场景 .....	5
5 好友列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最小必要性评估要求.....	5
5.1 授权同意 .....	5
5.2 收集阶段 .....	5
5.3 存储阶段 .....	5
5.4 使用阶段 .....	5
5.5 共享、转让阶段 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琮婧、田申、王宇晓、姚一楠、刘敬仁、宁华、王艳红、杜云。



## 引 言

好友列表是 APP 在实现业务时被广泛应用的个人信息，在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GB/T 35273-2020 中，将好友列表信息列为个人敏感信息，代表了用户的好友列表具有较高的敏感程度，然而在一些场景，存在着对好友列表过度收集使用的情况，侵害了用户权益。

因此本标准旨在规范好友列表的收集和使用要求，为 APP 收集使用好友列表时提出相应要求和指导。



#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好友列表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(APP)对好友列表在收集、使用、存储、共享、转让、删除等处理活动中应遵循和参考的最小必要性评估要求,并结合典型的处理场景来说明如何落实最小必要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APP在移动终端对用户好友列表的处理活动,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、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APP处理好友列表活动开展评估工作。

## 2 规范性文件引用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35273—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

T/TAF 077.1-2020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

## 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

GB/T 35273—2020和T/TAF 077.1-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 好友列表 Buddy List

指由用户在APP上添加生成的好友关系,APP可通过用户及其好友的id实现好友关系的识别。

### 3.2 即时通讯 Instant Messaging

允许两人或多人使用网络实时地进行文字、语音、视频等形式的交流。

### 3.3 第三方 APP Third Party APP

第三方APP指相对于用户生成好友关系的APP独立运营的其他APP。

## 4 典型场景

### 4.1 好友管理类场景

好友管理类场景主要包括对好友信息的新增、删除和编辑,以及为好友设置权限等应用场景。

### 4.2 即时通讯类场景

即时通讯类场景主要包括通过APP向好友发送或接收文字、语音、图片、动画等即时消息，或与好友开展语音、视频通话。此场景包含企业即时通讯与个人即时通讯两种类型，企业即时通讯APP是指企业为开展经营活动需要专门搭建的即时通讯APP，个人即时通讯APP是指个人为日常沟通交流使用的即时通讯APP。

### 4.3 资讯分享类场景

资讯分享类场景主要包括通过APP对好友列表中的指定好友、群组发送或接收指向特定网页、程序等的链接，例如音乐、视频、新闻、购物、读书信息等。

### 4.4 单方关注类场景

单方关注类场景是指通过APP对其他用户进行单方面关注，优先推送被关注用户的内容更新的场景。

### 4.5 婚恋交友场景

婚恋交友类场景是指为实现婚恋交友等特定目的，利用APP与其他用户沟通联络，并形成好友关系的场景。

## 5 好友列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最小必要性评估要求

### 5.1 授权同意

APP 在进行好友列表信息的处理活动前，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收集、使用、分享、存储个人信息的目的、方式、范围，以及更正、删除个人信息，撤回授权的流程等规则，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。企业即时通讯APP除外。

### 5.2 收集阶段

- a) 第三方APP获取好友列表信息时，需要经用户授权同意。
- b) 经过用户事先同意，并在业务功能合理必要的情况下，第三方APP可周期性获取其他APP的好友列表，第三方APP收集好友列表频率不得超过满足业务功能所需的合理频率。
- c) 应允许用户在APP中手动添加好友，而不应强制读取用户在其他APP的好友列表，用户同意读取好友列表的，应当仅读取用于匹配、推荐好友的必要信息。

### 5.3 存储阶段

- a) 存储好友列表的范围，不应超过为实现对应的业务功能合理必要的范围。

### 5.4 使用阶段

- a) 仅按照收集的目的使用好友列表，不应超出与收集时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。因业务需要，确需超出上述范围的，应当再次征得用户的明示同意。
- b) 未经用户同意，APP不得主动增删好友。
- c) 无明确合理理由，APP不得禁止用户添加、删除好友。

## 5.5 共享、转让阶段

a) 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APP共享好友列表信息，因业务功能确需向第三方共享好友列表信息的，应事先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共享、转让的目的、方式、范围，同时披露好友列表接收方主体信息及联系方式，并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。

b) 婚恋交友类APP一般不得与第三方APP共享好友列表信息。

c) 因企业合并导致用户好友列表信息转让的，应当在合并前明确告知用户，用户可以在企业合并前删除好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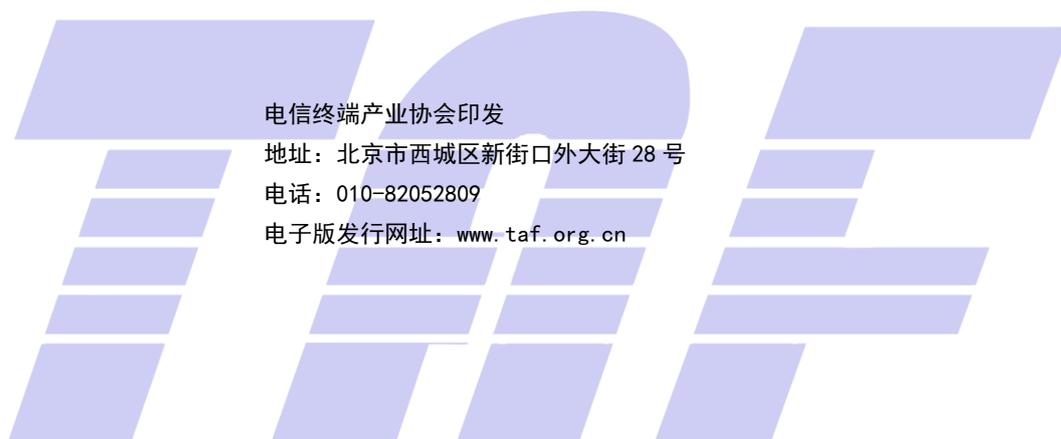
#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

##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好友列表

T/TAF XX-XXXX

\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 
电话：010-82052809  
电子版发行网址：[www.taf.org.cn](http://www.taf.org.cn)